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49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58.5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2.7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13.8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91,782	4,833,853
合約成本		<u>(4,288,017)</u>	<u>(4,621,875)</u>
毛利		203,765	211,978
其他收入	6	1,439	2,500
行政開支		(83,060)	(115,4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799)	(3,449)
融資成本	8	(14,371)	(12,295)
上市開支		<u>-</u>	<u>(11,513)</u>
除稅前溢利	7	100,974	71,754
所得稅支出	9	<u>(11,694)</u>	<u>(13,2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9,280</u>	<u>58,51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7.86 港仙</u>	<u>14.99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6	21,423
使用權資產		29,053	3,7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4	1,5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253</u>	<u>26,693</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1,686,059	1,569,973
應收貿易款項	13	482,382	384,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24	46,005
已抵押存款		–	2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08	150,798
流動資產總值		<u>2,334,973</u>	<u>2,177,2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4	927,927	1,12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119	533,821
計息銀行借款	15	80,000	–
租賃負債		15,402	2,202
應付稅項		742	15,955
流動負債總額		<u>1,795,190</u>	<u>1,675,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783</u>	<u>501,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036</u>	<u>528,126</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4,000	–
租賃負債		14,301	1,513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18</u>	<u>2,488</u>
淨資產		<u>577,418</u>	<u>525,63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00	5,000
儲備		572,418	520,638
權益總額		<u>577,418</u>	<u>525,638</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一致。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2</sup>

- 1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中，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838,448
客戶B	<b>1,648,846</b>	<b>2,355,206</b>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3,981,458	4,486,447
RMAA	510,324	347,406
	<u>4,491,782</u>	<u>4,833,853</u>

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491,782	4,833,853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		
過往由於各種因素限制未確認的 提供樓宇建築及RMAA服務	119,646	68,561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建築服務及其他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4至45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建造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4,385,827	3,899,130
一年後	<u>6,447,059</u>	<u>3,095,007</u>
	<u><b>10,832,886</b></u>	<u><b>6,994,137</b></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四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定期合約下的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RMAA服務完成後到期。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的方法而不予披露該類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76	624
租金總收入	681	900
其他	<u>382</u>	<u>976</u>
	<u><b>1,439</b></u>	<u><b>2,500</b></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288,017	4,62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3	7,517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798)	(1,721)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4,305	5,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14	16,004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3,582)	(3,789)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1,032	12,215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27,842	26,975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27,732)	(26,848)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10	1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206	342,456
退休計劃供款	13,229	14,039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270,211)	(278,848)
	63,224	77,647
核數師薪酬	1,990	1,375
政府補助(附註)	(32,951)	—
上市開支	—	11,5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6,218	2,773
合約資產減值*	514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5)	(58)
終止租賃之收益*	(51)	(18)

附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工資補貼。補貼旨在保留就業職位及對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的影響。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已承諾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會裁減香港員工。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有關開支中扣減。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426	11,966
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	6,888	—
租賃負債利息	1,057	329
	<u>14,371</u>	<u>12,295</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九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1,415	14,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850)
遞延	342	(188)
	<u>11,694</u>	<u>13,236</u>

##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12,500	—
每股建議末期普通股股息—2.75港仙（二零一九年：5港仙）	13,750	25,000
	<u>26,250</u>	<u>25,0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內溢利89,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51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90,441,644股)，假設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696,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359,454,000股普通股(附註16(b))，假設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相關而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38,850,000股普通股(附註16(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b>1,085,662</b>	1,024,970	640,073
應收保留金	(b)	<b>601,426</b>	545,518	498,602
		<b>1,687,088</b>	1,570,488	1,138,675
減值		<b>(1,029)</b>	(515)	-
		<b>1,686,059</b>	1,569,973	1,138,675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乃由於於年末建築服務供給增加。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淨虧損撥備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85,015</b>	1,024,634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定明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淨虧損撥備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01,171	332,974
於一年後到期	199,873	212,365
	<u>601,044</u>	<u>545,3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000港元)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3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15	—
減值虧損(附註7)	514	515
年末	<u>1,029</u>	<u>515</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4%	0.03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87,088	1,570,48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29	515

###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82,734	386,867
減值	(352)	(2,773)
	<u>482,382</u>	<u>384,09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至45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6,779	305,324
1至2個月	84,612	41,015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991	37,755
	<u>482,382</u>	<u>384,094</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773	-
減值虧損(附註7)	6,218	2,77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8,639)	-
年末	<u>352</u>	<u>2,773</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4%	0.254%	0.920%	-	-	0.0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463,212	18,522	1,000	-	-	482,73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95	48	9	-	-	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3%	0.060%	1.385%	1.477%	8.549%	0.7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314,045	28,382	4,323	11,838	28,279	386,86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4	17	60	175	2,417	2,77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 14.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407,742	714,681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520,185	409,116
		<u>927,927</u>	<u>1,123,79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794	458,713
1至2個月	141,427	118,856
2至3個月	96,982	126,120
3個月以上	128,539	10,992
	<u>407,742</u>	<u>714,681</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擔保	1.5–4.5%	按要求	<u>80,000</u>	-	-	<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據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u>80,000</u>	<u>-</u>	

附註：

(a)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示。

##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u>	<u>5,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賬面值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增加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6,000	17
股份資本化發行	(b)	359,454,000	3,59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c)	<u>138,850,000</u>	<u>1,3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3,595,000港元進賬總款額獲批准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0.01港元繳足359,454,000股普通股股份，該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138,85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予以發行，每股認購價為1.00港元。於扣除發行前開支14,878,000港元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其中138,850,000港元、1,388,000港元及137,462,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有條件同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T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收購，本公司及TS均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已付。倘TS的主要馬來西亞附屬公司CR Sea (Malaysia) Sdn. Bhd(「CR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

於收購日期，CRS、TS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據此，CRS總計為137,682,428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到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TS或CRS(在各情況下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部分股東貸款。

購股協議、代價調整及轉讓及結算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承接香港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個在建項目(二零一九年：19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159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8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5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77億港元，及7個已完工項目，原合約總額約56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成功獲授7份錄取通知書，包括7份樓宇建築工程合同，合約總額約15億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同投標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及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應用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資源、提升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具備充裕資本。

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爆發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給經營環境帶來了困難，並給香港各行各業帶來了挑戰。本集團預計疫情對集團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甚微。本集團仍對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實施切實措施，包括加強成本管理及業務管控，以應付不同業務風險。在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繼續推進工程營運工作，所受影響輕微。

短期的經濟狀況取決於世界控制疫情的能力，但鑑於疫苗計劃的推出以及香港政府增加基礎設施項目的積極性，本集團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增加合理回報仍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3.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42.1百萬港元或約7.1%至報告期間的約4,491.8百萬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6.5百萬港元減少約505.0百萬港元或約11.3%至報告期間的約3,98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個主要項目即將完工故工作進度減少。

- RMAA 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4百萬港元增加約162.9百萬港元或約46.9%至報告期間的約5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一個大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1.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9百萬港元或約7.2%至報告期間的約4,288.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與收益減少一致及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惟被地盤開支增加部分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3.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4.4%及4.5%，增加約0.1個百分點。

- 樓宇建築工程

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約20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2%。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在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後，向分包商提供合約工程認證，繼而減少就六個已實際完工項目支付的分包費用。

- RMAA工程

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損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約為0.5%，主要由於合約修訂令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各收益預期於較後階段確認。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就建築而言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8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人員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收到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所致，但其增加被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6.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1.4%至報告期間的約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撇除免課稅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8.4%及11.6%，實際稅率減少約6.8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政府發放工資補貼的免課稅項增加。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30.8百萬港元或約52.6%至報告期間的約89.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及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約5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7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1.4%及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35名(二零一九年：655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3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彼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築工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關聯交易的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購股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並且目標公司從此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認為此次收購是本集團將建築業務擴展到馬來西亞的機會，這是開發具有增長潛力和受益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市場，並利用目標公司成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來規劃馬來西亞的建築工程和項目的開發和管理，從而在地理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收入和客戶基礎，這將長期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約1,064,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5,62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微乎其微，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需安排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約74.6%(二零一九年：約74.2%)。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3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7.1百萬港元減少約58.4百萬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持續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審閱。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增強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或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97.7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撥付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85,263	82,599	-	42,669	42,669	42,594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人力資源	7,814	6,159	692	7,122	7,814	-	已悉數動用
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4,590	3,844	896	3,436	4,332	258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u>97,667</u>	<u>92,602</u>	<u>1,588</u>	<u>53,227</u>	<u>54,815</u>	<u>42,852</u>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將約42.7百萬港元、7.8百萬元港及4.3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增強人力資源，以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延遲將剩餘所得款項用作前期成本乃因近期市場氣氛及於有關期間新住宅項目投標申請成功數量低。所得款項的應用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狀況的實際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及適時考慮新投標機會。本集團將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以撥付二零二一年底前即將進行的新獲授住宅項目。

本集團按計劃就增強人力資源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動用所得款項。計劃用於增強人力資源的所得款項已於報告期間悉數使用，而計劃用於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使用。

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認為稍微延遲動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5港仙(二零一九年：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資料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